文字说明

中国政法大学2015年度部门预算

 2015年5月

目 录

一、部门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

（二）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

（三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

（四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情况说明

四、名词解释

一、部门职能

（一）培养高等学历政法人才，促进政法建设；

（二）哲学类、法学类、文学类、管理学类、理学类、经济学类学科本科学历教育；

（三）哲学类、法学类、经济学类、管理学类、文学类、教育学类、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；

（四）法学类、经济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；

（五）相关科学研究、继续教育、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等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 我校部门预算反映学校本级（不包括独立核算的学校饮食中心、出版社）的经费收支情况。我校部门预算编制单位范围仅是中国政法大学本级，无其他附属单位。

三、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

我校2015年收支总预算113202.13万元，比上年年初部门预算增加6990.15万元，其中收入总预算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1715.15万元，事业收入增加148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减少100万元，其他收入减少330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增加5025万元，上年其他资金结转减少800万元；支出总预算中：教育支出增加4285.51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增加300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504.64万元，结转下年减少800万元。

（二）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

我校2015年预算收入102127.1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027.13万元，占61.7%；事业收入31380万元（教育事业收入26880万元，科研事业收入4500万元），占30.7%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,200万元，占1.2%；其他收入6,520万元，占6.4%。

（三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

我校2015年预算支出109202.13万元，其中：高等教育基本支出65610.76万元，占60.1%；科学技术机构运行基本支出505万元，占0.5%；住房保障基本支出3350.64万元，占3.1%；高等教育项目支出35535.73万元，占32.5%；科学技术其他基础研究项目支出3000万元，占2.7%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200万元，占1.1%。

（四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情况说明

我校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027.13万元，与2014年预算相比增加1715.15万元，增幅约2.7%。其中：高等教育公共预算支出57252.13万元；科学技术公共预算支出3505万元；住房保障公共预算支出2270万元。说明如下：

1.高等教育公共预算支出

2015年，教育部批复我校高等教育公共预算支出57252.13万元，比2014年年初预算减少1426.85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33291.4万元，比2014年年初预算增加1402.8万元，增幅约4.4%；项目支出23960.73万元，比2014年年初预算减少2829.65万元，减幅约10.6%。原因是：2015年年初预算中，“2011计划”司法文明专项预算支出由高等教育类调整为科学技术类，故本类支出较上年减少3,000万元，其他高等教育类专项亦有相应小幅的增加或减少。

2.科学技术公共预算支出

2015年，教育部批复我校科学技术公共预算支出3505万元，其中：机构运行基本预算支出505万元，与2014年预算支出持平； “2011计划”司法文明专项预算支出3000万元，与2014年预算支出一致，只是本年度功能分类发生了变化，因此该类公共预算支出增加了3000万元。

3.住房保障支出

2015年，教育部批复我校住房保障公共预算支出2270万元，比2014年年初预算增加142万元，增幅6.7%。其中：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1297万元，提租补贴预算支出243万元，购房补贴预算支出730万元。

**四、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收入科目

1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高等学校从中央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公共预算资金。

2.事业收入：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3.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：指高等学校在教学、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4.其他收入：指高等学校取得除财政补助收入、教育事业收入、科研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、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，包括投资收益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、租金收入、捐赠收入、现金盘盈收入、存货盘盈收入、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、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。

（二）支出科目

1.教育：反映高等学校教育事务的支出；

2.科学技术：反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；

3.住房保障支出：反映高等学校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。